
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新竹市政府酒精販賣業登記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依據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酒精販賣業者應檢附公司、商業或其他核准營業之證明文件，經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登記後，始得營業。但下列業者不在此限：

- 1、酒精製造業者。
- 2、酒精進口業者。
- 3、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執照，銷售供製藥使用或醫療衛生消毒使用之酒精，且其檢驗規格符合中華藥典規定標準之販賣業者。

註2：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本府消防局、警察局、產業發展處及都市發展處等單位。